

文学与思想丛书



Chaoyue Baoli

超越暴力



叙事的潜能

陈奇佳 / 主编



人民出版社

文学与思想丛书

Chaoyue Baoli

超越暴力

叙事的潜能

陈奇佳 / 主编

责任编辑：李之美 周文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暴力：叙事的潜能/陈奇佳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6
(文学与思想丛书)

ISBN 978-7-01-019419-6

I. ①超… II. ①陈… III. ①暴力革命-文集 IV. ①D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21060 号

超越暴力

CHAOYUE BAOLI

——叙事的潜能

陈奇佳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270 千字

ISBN 978-7-01-019419-6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主 编 简 介

陈奇佳 1970年10月生，浙江温岭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人大复印资料《影视艺术》执行编委；获聘中国人民大学杰出青年学者岗位；主持或承担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学院、浙江财经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兼职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悲剧艺术、精神生产理论、媒介文化、大众宗教文化以及中国现代左翼文化等。已出版的专著有《日本动漫艺术概论》、《尼采的形而上学批判问题》、《被围观的十字架：基督教文化与中国当代大众文学》、《马克思精神生产理论的当代诠释》、《夏衍传》（2015年修订版）、《我们时代的镜像——喜剧艺术与电影研究》等。

“文学与思想”丛书已出书目：

《当代批评理论》

《左翼立场与悲剧文化》

《文学思潮论（修订本）》

《中心与迷宫：诺思洛普·弗莱的神话
阐释研究》

《边缘的批评——左翼文化与大众文学
论稿》

《欢愉的身体——罗兰·巴特后十年思
想研究（1970—1980年）》

《超越暴力——叙事的潜能》

责任编辑：李之美 周文婷

封面设计：石笑梦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虽然现实中仍然纷争不断，但在世界范围内，思想界还是取得了一些共识性的意见。这其中最被广泛接受的，大概就是全面、彻底对社会文化体制中暴力因子的批判乃至祛除了。两百多年前，当康德在政治哲学意义上提出“永久和平论”的构想时，自己也不免有点哑然失笑，自谦这不过是“学究”气的“空洞无物的观念”。^①但时事变异，到今天情况已经完全变作另一个样子了。在一种较为流行的意识形态话语中，谈论“永久和平”不但是一种可能，而且还是一种时髦，一种关乎“政治是否正确”的姿态问题。因为“永久和平”已得到制度上整个的应许承诺。这其中，最有名、最有代表性的观点当来自日裔美籍学者福山的《历史的终结与末人》^②。

① 康德：《永久和平论》，载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98页。

② Francis Fukuyama（弗朗西斯·福山）的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中译通常译作“《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并不恰切。“the Last Man”一词来自于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有“人类发展最后阶段出现的人”的意思，但意指这是一种“最差劲的人”，因此才有其所谓“超人”出现的必要。福山在书中有意反尼采之原意而用之。他大概采用了20世纪80至90年代流行一时的“反形而上学的恐怖”之类的话头，认为人太有价值规划、追求并非好事，甚至是灾难的渊藪，而被尼采所嘲讽的，来自市场体制，除了物质利益即无所用心的“the Last Man”，反而是最理想的一种人的存在形态。将之译作“最后之人”，福山的哲学抱负和对尼采的反讽，似不能很好体现。

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解体、“冷战”终结，高悬在西方世界头顶数十年的核威胁被暂时解除。福山认为，这是制度的胜利。西方兵不血刃地取得了一场按照历史经验本该是死尸盈野的斗争的胜利，这除了证明历史发展有其合目的性，而西方制度恰好就是这历史合目的性的显现形式，在福山看来，别无其他解释：“如果历史进程确实建立在理性欲望和理性认可这两大支柱之上……现代自由民主社会确实是最能以某种平衡满足这两者的政治制度”；“自由民主国家在现实中正在成为人类问题的最好解决方案”。福山似乎谨慎地说，在其写作的年代，这世界和平秩序还未完全到来，但它的到来是无可阻挡的。只要走向自由民主的普世的和有方向性的历史的理念为更多的人所接受，传说中的太平盛世就会降临。这太平盛世不会没有一点内部矛盾，但本质上大概都是如同孩童争夺棒棒糖那样的小摩擦，这些困难终归可以在体制内部“得到自我解决”。^① 福山大胆地预言说：

人类不是会盛开千姿百态美丽花朵的无数蓓蕾，而是奔驰在同一条道路上的一辆辆马车。其中有的马车飞速驰向城镇，有的马车将退回到沙漠荒野，要不就是循规蹈矩地翻山越岭。有几辆马车受到印第安人的袭击，被烧毁后浓烟滚滚地丢弃在路旁。^② 还有少数几辆马车的驾驭者被战争吓破了胆，他们迷失了方向，并且暂时朝着错误的方向前进。偶有一二辆马车已经厌倦了旅途，决定沿路回到某一点，支起永久性的帐篷。其他马车都会发现到达主路的其他途径。即使他们也将发现如果要穿过最后山脉，大家都应该走同样的道路，大部分马

① 参见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许铭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4—385页。

② 福山在此无疑影射像“印第安人”这样的蛮族乃是人类走向幸福的、历史终结时刻的障碍甚或是敌人。这种毫无批判意识地将“西进运动”看作文明征服野蛮的历史进步之路的观念，是一种相当肆无忌惮的种族歧视。准此，诸如“印第安人”一类蛮族意象，还可替换成黑人、阿拉伯人、中国人、鞑靼人等。按照“政治正确”的逻辑，福山的种种高论简直就可以据此“一票否决”了——但似乎从来就没有人对他提出相关的批评，这可真是咄咄怪事。

车也会缓缓驶入城镇，而且绝大部分马车最后都会到达那里。马车与马车之间都非常相似：虽然它们被涂上不同颜色的漆，所用的材料也不尽相同，但每辆马车都有四个轮子，都是由马来牵引，车上坐着一个个希望并且祈祷旅途平安的家庭。马车构造表面上的差别并不能被视为驾驭马车的人之间永久的、必然的差异，而只不过是因为他们在路上所处的位置不同罢了。^①

要言之，人类曾经的充满暴力与苦难的历史已经终结，人类已经可以就地畅想太平时光的幸福美满，除非致力成为“无忧无虑的、专心于自身利益”“除了个人安乐外缺乏任何精神追求”的“末人”^②已显得无事可做。当然，毕竟是福山，尽管他对末人状态有些津津乐道，但毕竟还是抱有一定的疑虑，认为这是历史终结时代的一个“危险”。并且，在后来的思想探索进程中，他实际已离开了《历史的终结与末人》中那有些天真的乐观主义论点，将目光投向了更为广阔和复杂难解的人类生存背景。在这里我们之所以要反复征引福山在该书中的论点，是因为类似的论调一个时期以来已经过分地流行，并且因为其流行就仿佛成为一个不证自明的理解世界历史和现实政治秩序的知识基础。在不少人的思维逻辑中，事情已经被弄到了这样的田地：现代自由民主社会=历史终结=世界和平=和平即善=暴力即恶。判断世界是非善恶的标准变得异常简单起来。根据这种逻辑，还可以得出这样一些有趣的引论：推广“自由民主的普世的和有方向性的历史的理念”，即行善=推广理念过程中发生一些暴力行为亦即行善=奔向历史终结的必要代价……

在任何时代，和平、安全都是人类生存的首要追求。穆勒说过：“安

① 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许铭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5—386页。

② 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许铭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5—386页。

全利益，对任何一个人的感情来说，它都是所有利益中最重要的利益。”^①除非是彻头彻尾的疯子，没有人总愿意将自身置于暴力的、不安全的境地（那些所谓的冒险刺激一般是瞬间的，非常态的）。从这个角度讲，现代人强调和平在人类思想精神构造的核心地位本来无可厚非。但是，如果这种思想精神中的和平核心是在某种刻意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基础上构造起来的；如果这种意识形态基础已经在现实中被证明远远不是自洽、自足的；如果此种意识形态基础也被证明充满了暴力属性；如果研究者的和平核心构建被证明有意遗忘了很多必要条件（如人性的侵袭性本能、人类组织方式中的暴力前提、历史文化遗产的复杂性、自然条件的局限等）——更不用说如果研究者的工作被证明有服务于特定利益集团的意图，现代各种流行思想理论中的“福山式”的论调，比如试图从本体论意义上来论证人类仅靠对话、多元相对主义姿态等就可以天下太平，就很有商榷的必要了。这种思想理论与康德式的立足于现实、真实、复杂人性基础上的和平论在境界上有根本差距。

记得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解放战争初期，一位领袖人物曾说过类似的话：以战争求和平，则和平存；以和平、退让求和平，则和平亡。这句话某种意义上也可以套用到我们当前的和平、暴力的研究上。毫无疑问，当代世界相对和平的生存环境乃是启蒙时代社会历史发展最珍贵的积极成果。但这决不意味着研究者在思考人类生存境况时，单纯地摆出反暴力的姿态（的确，这种姿态往往能够博得一般社会大众的好感）就能够解释复杂的价值问题。和平的可能性，通常需要建立在对暴力条件充分估计的基础上，更不用说，相当程度上，和平常常还需要依靠暴力来保护。从这个角度说，中国研究界对人类本性中的暴力因子、组织形态的暴力必然性以及文化传统中（包括中国传统文化和近代舶入的外国文化）的暴力根性、道德价值观念中暴力的必要性和祛暴力向度，显得重视不足。相关重要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文化启蒙和阶级革命学说流行的时代，近来相

^① 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5 页。

关话题的研究，除了李猛《自然社会——自然法与现代道德世界的形成》（三联书店 2015 年版）、王学泰《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等外，有代表性的思想成果不算太多。这可能和以下两方面状况有关，一是重视不足，不感兴趣；二是方法论的理解可能有所偏颇，总以为暴力研究不免要归结到“极左”年代的那套陈词滥调上去。

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笔者编选了这样一个论文集子，期望从泛文化人类学意义上为我们反思当今流行的话语方式提供一些方法论意义上的借鉴。当然，选文的主要来源不免是来自西方主流学术界的。这像是一个讽刺：笔者在前文正猛烈抨击西方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方式，在这里反对西方主流意识形态的方法却仍然是来自西方主流思想界的，这看起来多少有点自相矛盾。笔者承认确实难以逃脱这种讽刺。不过我们多少还需承认西方主流思想界并非铁板一块；他们的人文精神研究在方法论的开阔和灵活性上，思想辨析的精深入微上，在材料运用的扎实程度上，都有太多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之处。

本文集的主题是“叙事与暴力”的关系问题，即思考文化意义上的叙事现象如何传达暴力性的精神意涵，以及作为文化现象的叙事是否可能自然具有一种克服（超越）暴力的形式功能。

文集由三组文章组成。《暴力与话语》（*Violence and the Word*）、《“冲突”在法律权力和叙事意义之间的认知维度》（*The Cognitive Dimension of the Agon between Legal Power and Narrative Meaning*）、《反对者和他者的叙事：为叙事抗辩》（*Storytelling for Oppositionists and Others: A Plea for Narrative*）为一组。通过这组文章，人们能够看到现代人文观念，特别是叙事理论对现代司法理论的深刻影响。尤其像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等人已经干脆地将法律的发展比作是一部由连续几代的作者共同撰写的系列小说（chain novel），认为法律逻辑现在被“正直”（integrity）原则和故事的假设限定所代替。这类说法我们在后现代叙事理论中常见，但不料在某些人眼中，守望正义的司法理论的基石竟也不过如是。我们当然不必完全同意论者的观点，但由此可对暴力叙述的复杂性作

出深刻估量。当然，借用其方法，我们反过来也可以对流行的关于“正义”“自然”“和平”“自由”等话语诉说中包含的意识形态陷阱作出合理的评断。

《从摹仿的欲望到魔鬼的替身》（*From Mimetic Desire to the Monstrous Double*）、《作为宗教基础的牺牲机制》（*The Victimage Mechanism as the Basis of Religion*）、《零点：遭遇虚无的黑暗空虚》（*The Zero-Point: encountering the Dark emptiness of nothingness*）为一组。前两篇是吉拉尔的作品。对人类群体生活方式中自然暴力以及祛自然暴力机制的讨论，是他作品一贯的主题。这两文可独立成篇，也可和他的其他作品对照阅读。《从摹仿的欲望到魔鬼的替身》的主题与《浪漫的谎言与小说的真实》（罗芃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有关，但对摹仿机制的阐述比该书明晰。《作为宗教基础的牺牲机制》可与《替罪羊》（冯寿农译，东方出版社2002年版）对读。牺牲机制其实是人类文化中普遍的“替罪羊”机制的前提。笔者佩服吉拉尔的洞察力，但对他的一些基本预设并不能同意：按照他的研究，人类只要共同生活，有的便只是无休止的相互的暴力攻伐，人类固然能够发明一些文化仪式（如牺牲、献祭等）缓解这种暴力侵害，但终归是治标不治本的，除了基督的拯救人类是无法逃离自己的暴力根性的。从这个角度看，布洛赫一生研究的“希望的原理”可称为吉拉尔式论调的反题。文集所选的《零点：遭遇虚无的黑暗空虚》是一篇质量相当高的布洛赫专论，深入辨析了布洛赫对人类之“希望”与西方近代思想史上“虚无”价值紧张的对峙关系。通过这样的讨论，人们当对布洛赫死中求生式的希望源泉有体验的同情。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国内学界即对布洛赫思想陆续有所介绍，但总体看来，进展不大。《零点：遭遇虚无的黑暗空虚》一文或能够给我们带来研究思路上的一些新启发。

《暴力，自治和“上帝之死”：弥赛亚与悲剧的“困境”》（*Violence, Self-authorship and the 'Death of God': The 'Traps' of the Messianic and the Tragic*）单为一组。该文讨论了西方政治的神学基础与悲剧体验在精神上的关联性。中国的研究者一般不大容易从人文话语的角度去理解西方部分

思想者所谈论的“弥赛亚时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本文选取的角度较为特殊，借用悲剧文体、暴力问题构成了超越体验和世俗精神有效的互动关系。

陈奇佳

2017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暴力与话语.....	1
“冲突”的认知维度，在法律权力和叙事意义之间	34
反对者和他者的叙事：为叙事抗辩.....	101
从摹仿的欲望到魔鬼的替身.....	140
作为宗教基础的牺牲机制.....	169
零点：遭遇虚无的黑暗空虚.....	215
冲突，自治和“上帝之死”：弥赛亚与悲剧的“困境”	256
后 记	283

暴力与话语

罗伯特·M. 科弗 (Robert M. Cover)*

一、导言：法律行为的暴力

法律解释^①所发生的领域满载痛苦和死亡。在若干层面上，事实确实如此。法律解释行为意味着并且会导致施诸他人的暴力：一位法官表述她对

* 作者是耶鲁大学法律与法制史专业教授、大法官肯特 (Chancellor Kent Professor of Law and Legal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作者致谢：总是有那么一些传奇的先驱人物，他们以正确的名称称呼事物，由此创造了孕育我们这些后来者的意义文化。查尔斯·布莱克 (Charles Black) 就是这样的传奇人物，他越出法律的视野，“权威地”为事物命名。我们这些后继者将为此永远感激他。我想感谢哈隆·道尔顿 (Harlon Dalton)、苏珊·科涅克 (Susan Koniak) 和哈利·威灵顿 (Harry Wellington)，他们阅读了这篇论文的草稿并作出评论。这篇文章里的一些观点成形于较早时期，我曾于 1986 年 3 月在乔治亚法学院 (法律) 解释大会 (Georgia School of Law Conference on Interpretation) 上所作的布朗演讲 (Brown Lecture) 中提出过。感谢米尔纳·波尔 (Milner Ball)、阿维·索伊费尔 (Avi Soifer)、理查德·维斯伯格 (Richard Weisberg) 和詹姆斯·博伊德·怀特 (James Boyd White) 对我那次演讲作出的评论，这些评论意见对我修订这些观点起到了帮助。我尤其感谢我的夏季研究助手特雷西·费森登 (Tracy Fessenden)，他在调查、编辑及其他实质性工作中给了我最大的帮助。

① 尽管我的论证主要是针对法官的解释行为的，在全文中我还是使用了“法律解释”一词。在我对体制行为的分析中，我着重考察了法官的解释行为这个特定问题。然而，我相信“法律解释”这一更具普遍性的术语可以得到保证，因为，我的立场是，被法官当作现代民族国家工具而使用的暴力，必然使所有法律解释者都卷入一种行动中，这种行动不是导致犯罪就是引起暴力带来的痛苦。

一段条文的理解，结果有人因此失去自由、财产、孩子甚至生命。法律解释也可以算作对已经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暴力的辩护。解释者完成他们的工作后，常常对受害者弃置不顾，而这些人的生活已经被这些有组织的、社会实践的暴力搞得四分五裂。如果人们想恰当地理解法律解释及其引发的暴力，就不能分开地看待二者。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尽管越来越多文献强调法律解释在法律实践中的中心地位，二者之间的联系却被完全忽略了。^①

就“解释”一词而言，它可能具有误导性。“解释”意味着通过语言

① 最近将解释置于法学关键位置的学术研究出现井喷式增长。那种研究的范例可能见于两部专题论文集的诸篇文章中：分两期发行的《专题论文集：法律与文学》（*Symposium: Law and Literature*, 60 Tex. L. Rev. 373, 1982）和《解释论文集》（*Interpretation Symposium*, 58 S. Cal. if. L. Rev. 1, 1985）。最近法学界对“解释”或者“诠释学”的强烈兴趣是一个与传统的问题套路截然不同的现象，后者与一个特定词语、短语或者工具在某些特定语境中如何生效有关。更确切地说，（最近的）这种研究就是我所说的对“一个被解释性承诺（interpretive commitment）……联结起来的……规范世界”的研究。论及本话题的著述有：《最高法院：1982年术语——前言：内在规则和叙事》（*The Supreme Court, 1982 Term—Foreword: Nomos and Narrative*, 97 Harv. L. Rev. 4, 7, 1983）。或者，用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的话来说，这种研究是对“赋予制度意义……然后根据那种意义重建它”的力量的研究。〔引自罗纳德·德沃金：《法律帝国》（R. Dworkin, *Law's Empire* 47, 1986），原文标了重点。〕德沃金在《法律帝国》里写到了最详尽和最复杂的法律体系，它将解释的赋义性、建构性维度置于法律的中心地位。詹姆斯·博伊德·怀特（James Boyd White）也是一位雄辩家，他宣称他所谓的“论辩文化”居于首要地位。怀特将修辞拔高到了法律体系的顶峰。〔参见詹姆斯·博伊德·怀特《当话语失去意义》（J. B. White, *When Words Lose Their Meaning*, 1984）和《赫拉克勒斯之弓》（J. B. White, *Heracles' Bow*, 1985）〕。法律暴力的一面及其与解释和修辞的联系，在德沃金和怀特的著述中都完全被忽略或者轻描淡写带过了。怀特在《赫拉克勒斯之弓》第九章所论述的内容最接近本篇论文的关注点。他批判了刑罚实践，认为就作为一套意义系统而言，它不够清晰明了，应作出重要改革。怀特没有把暴力看作意义系统崩溃的症结，但他确乎对法官所说的话与他在这些说法下所做的事作出了比较。怀特在这本书里仍然重申了他的中心论点，即“法律最好不被看作社会控制机器，而是被看作我所说的构建修辞的系统：是为声明、抵制和宣布意义而提供的一组资源”（怀特：《赫拉克勒斯之弓》，第205页）。我并不否认法律是怀特所宣称的那一切，但我坚持认为那一切都是处于有组织的社会暴力实践的语境中。而得到实现的“意义”或意思必须通过极为不同的途径被体验或理解，这些途径取决于一个人是否遭受了那种暴力。在《最高法院：1982年术语——前言：内在规则和叙事》中，我也强调了法律的解释性承诺建构世界的特性。然而，该书的要点在于：法律意义的创造本质上是一项文化活动，它发生于（或最好发生于）较小的群体之中。这样的意义创造活动与被用于实现社会控制的有效暴力并非自然有着同样的范围。因此，由于法律是建设未来世界的尝试，其本质的张力存在于法律意义的说明和对社会控制暴力的实践或抵抗之间。“作为权力的社会法律组织与作为意义的法律组织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同上，第18页）这篇论文阐述了在哪些情况下传统的司法判决形式不能按照文学、艺术或人文科学中惯常的阐释方式来理解。

来实现人际关系的社会建构。然而，痛苦和死亡却有相当不同的意指。痛苦和死亡会毁灭“解释”所呈现的那个世界。显而易见，死亡能毁灭一个人建构人际关系的能力。但在这方面，痛苦也有同样的毁灭能力。因为痛苦不仅摧毁别的事物，它还摧毁语言本身。伊莲·斯卡利（Elaine Scarry）对痛苦的精彩分析指出：

对处于痛苦中的个人来说，当下的痛苦是如此真实且无可置疑，以至于“感到痛苦”可能是痛苦“具有确定性”最鲜活的例子，而对其他人来说，痛苦难以捉摸，以至于听闻而来的痛苦可能只意味着痛苦是“令人怀疑”的。因此，我们无法就痛苦达成共识，因为它无法被否认，也无法被证实。无论痛苦达到什么程度，痛苦的部分原因都在于它的不可共享性，而且痛苦一定程度上是通过对语言的抵制来确保这种不可共享性的……持续的痛苦不只是抵制语言，还积极地摧毁语言，它使人们复归到前语言状态，如同习得语言之前的人类一样发声与叫喊。^①

我们将那种为了摧毁受害者的常规世界及其创造共享现实的能力而故意施害的行为称作刑讯逼供。斯卡利指出，作为刑讯逼供的一部分，审问极少是为了套问出口供。更常见的情况是，审问是为了确证受害者常规世界的终结——包括受害者所珍惜事物的终结以及作为诸价值之根基的共同体纽带的终结。斯卡利因此总结道，“在逼供过程中，逼供者强迫囚徒经历如下事实并使之具体化，即剧痛是足以摧毁世界的。”^② 这就是几乎所有的逼供者都会要求阶下囚出卖他人的原因，这证明物质现实的痛苦及其衍生的恐惧已然碾碎了受害者无形的常规世界。^③ 逼供者和受害者确实都

① 伊莲·斯卡利：《痛苦中的身体》（E. Scarry, *The Body in Pain*, 1985），第4页。

② 伊莲·斯卡利：《痛苦中的身体》，第29页。

③ 伊莲·斯卡利在《痛苦中的身体》中说：“痛苦和审问不可避免地一起出现，部分原因是由于拷问者和犯人作为对立方各自体验了它们。在政治的假面下，这个对逼供者如此重要以至于引发了他荒唐暴行的问题，对正在经历这种暴行的犯人来说是如此无关紧要以至于

止于创造他们自己的可怖“世界”，但这个世界获得意义是以另一个世界的毁灭为代价的。^① 这个世界的逻辑就是彻底的支配，尽管这一逻辑可能从来没有被察觉。

无论何时，只要共同体的常规世界经受了极端的恐惧、痛苦和死亡，对于那些亲历者与生动地想象或再现这种磨难的人来说，幸存者实在令人不可思议。因此，天主教殉道圣徒的受难被这样记载：

我们必须……把圣人们的事迹也纳入考虑，在这些事迹里，他们经受的各种形式的折磨与他们非凡的信仰表达，使他们的胜利大放光彩。天主教徒凭什么质疑他们承受的超出了人类可能忍受限度的痛苦，凭什么质疑他们不是凭借自己的力量而是依靠上帝的恩惠和帮助才经受住这一切的？^②

而每年的赎罪日（Yom Kippur），犹太人都会纪念这一事迹——

尽管有（罗马人的）禁令，阿奇瓦拉比（Rabbi Akiba）……还是选择了继续教学。当他们将他领到行刑人那里时，刚好是吟诵《施玛篇》（*the Sh' ma*）的时候。当他们用铁梳刮下他的皮肤，他

他将会作出回答。对逼供者来说，人之剧痛这一彻底且简单的事实是不可见的，而问题虚假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则使施加痛苦在道德层面上变得中性。对犯人来说，他遭受剧痛这一彻底的、简单的、压倒性的事实，将会使任何问题的重要性，以及问题所涉及的世界的重要性都变得模糊不可见……出于这一原因，虽然犯人回答的内容对该政权来说，只是在某些时候是重要的，回答的形式及他作出了回答这个事实却总是关键的。……在供认过程中，一个人背叛了他自己与构成了自我世界的方方面面——朋友、家庭、国家、事业。”

“痛苦是世界毁灭的极端形式，而恐惧则可能也是世界毁灭的有效（形式），即使它不与肉体的痛苦和折磨相关联。回答这一事实与通过背叛实现的‘世界毁灭’的必要性也是麦卡锡主义恐怖统治的关键。”参见纳瓦斯基：《命名》（V. Navasky, *Naming Names*, 1980），告密者摧毁了“一个共同体的可能性……因为告密者的原则是背叛而一个共同体却是存活在信任原则上的”。

① 关于刑讯逼供创造出来的“权力的虚构”，参见伊莲·斯卡利：《痛苦中的身体》，第56—58页。

② P. 布朗：《圣徒崇拜》（P. Brown, *The Cult of the Saints*, 1981）第79页；转引自《吉拉修文告集》（*the Decretum Gelasianum*），《拉丁神父全集》（*Patrologia Latina*）第59卷，第171页。